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侯竣元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8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4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侯竣元處拘役肆拾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因此，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係由被告侯竣元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被告已具狀撤回對犯罪事實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

01 123頁)，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依上述說明，本  
02 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  
03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敘明。

04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  
05 決書所載，且原審判決書並不引用作為本件判決之附件（最  
0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告訴人和解了，原審判太重，  
08 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09 四、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並自為判決之理由：

10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  
11 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是  
12 否力謀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或  
13 調解條件，以彌補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攸關於法院判決  
14 量刑時之審酌，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本件被告於  
15 原審判決後，業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與告訴人張○璇成立調  
16 解，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5,000元完畢，告訴人並  
17 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員司刑簡上  
18 移調字第11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113年11月25日電話  
19 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參（簡上卷第103至104頁、第131  
20 頁），是被告量刑之基礎事實嗣後已有變更，原審判決時未  
21 及審酌，容有未洽。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為由提  
22 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  
23 銷改判。

24 (二)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5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該加重  
26 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  
27 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  
28 重之性質，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傷害罪，經刑法分則  
29 之加重後，其法定本刑最重為有期徒刑7年6月，已非屬刑法  
30 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罪。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0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2 畢，並曾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  
03 簡字第2293號判處拘役55日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可佐，仍不知警惕，再為本案犯行，被告不思以  
05 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對告訴人為傷害、恐嚇之犯行，惟被告  
06 犯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15,000元，犯後態度  
07 尚稱良好，告訴人並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及其犯罪之  
08 動機、手段、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混凝土車司  
09 機、離婚、現與女友及女友之子女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2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何昇昀、鍾孟  
14 杰、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17 法官 陳彥志  
18 法官 李怡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王心怡